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06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閱智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5
42、41608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7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
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
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被告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
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
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
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需記載犯罪事實、證
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先予敘明。

二、犯罪事實：

戊○○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起，加入乙○○、丁○○、丙○
○（以上3人俟其等到案後由本院另行審結）、陳慶璋、真
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周興哲」及其他身分不詳之
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及牟利性
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戊○○所犯參與
犯罪組織部分經另案提起公訴，非本案起訴範圍），擔任取
款車手。戊○○與陳慶璋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

01 私文書、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
02 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1月10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
03 「趙怡雯」、「華碩客服」向己○○佯稱：可透過「華碩股
04 市」APP投資獲利云云，致己○○陷於錯誤，與其相約於113
05 年1月11日12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樓前交
06 付新臺幣（下同）30萬元。嗣戊○○依「周興哲」指示，於
07 上開時間抵達上開地點，並交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其
08 上偽造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印文及署押）予己○○而行使
09 之，足以生損害於「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許子名」
10 及己○○。戊○○向己○○收取上開款項後，再依指示將款
11 項交付陳慶瑋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上手，以此方式製造金流追
12 查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13 三、前項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為佐：

14 (一)被告戊○○等於警詢中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

15 (二)證人即告訴人己○○於警詢中之證述。

16 (三)其餘證據部分詳如附件所示。

17 四、論罪科刑：

18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21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113年7
22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第16條第2項規定：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4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5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6 條第1項及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7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
28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9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30 罰金。」、「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31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

01 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無犯罪所得需繳
02 回（詳後述），是經比較新舊法後，應認上開修正後洗錢防
03 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整體適
04 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6 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刑
07 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偽造署押之
08 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
09 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10 罪。

11 (三)被告就上開犯行，與陳慶瑋、「周興哲」及本案詐欺集團其
12 他不詳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3 (四)被告就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
14 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
15 詐欺取財罪處斷。

16 (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
17 日起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
18 「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該條例第47條前
19 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
20 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
21 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已自白犯行（113偵32542卷第71至74頁，
22 本院卷第92、110頁），且如後述查無其獲有犯罪所得而需
23 自動繳交之情形。故就被告上開犯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24 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5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
26 財，率爾參與詐欺犯罪組織，擔任車手，與陳慶瑋、「周興
27 哲」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取告訴人已○○財物；惟審
28 酌被告非居於本案犯罪之主導地位，犯後於偵查中及本院審
29 理時均坦承犯行，對想像競合之輕罪一般洗錢犯行亦自白不
30 諱，併考量被告尚有其他詐欺案件之前科紀錄（未構成累
31 犯），兼衡被告之參與情節、犯罪所生損害，及其自陳之智

01 識程度、生活狀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2 所示之刑。又本院審酌上情，認對被告量處如主文所示之有
03 期徒刑，已足以充分評價其犯行，而無必要再依洗錢防制法
04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併科罰金。

05 五、沒收部分：

06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係被告供本案詐欺犯行所用之
07 物，為被告自承在卷（本院卷第92頁），不問是否屬於被
08 告，即便已交付告訴人收執，仍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9 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其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署
10 押、印文，已因上開諭知沒收該文書而包括其內，自均無庸
11 重覆再為沒收之諭知，併此敘明。

12 (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未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報酬（本
13 院卷第92頁），卷內亦無證據可證被告確就本案犯行獲有其
14 他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5 (三)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16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
17 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
18 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
19 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防
20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2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2 之。」。查告訴人因詐欺所交付之款項，雖為本案洗錢之財
23 物，然經被告交付陳慶璋轉交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已非
24 屬被告所持有，是若再就被告上開洗錢之財物部分宣告沒
25 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亦不予
26 宣告沒收、追徵。

27 (四)至本案查扣其餘現金繳款單、佈局合作協議書、或係供同案
28 其餘被告犯罪之用，或無證據足認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爰
29 皆不予宣告沒收。

3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何建寬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3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林新為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8 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1 書記官 黃詩涵

1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26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7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刑法第210條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3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

02 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1	現金繳款單據1張	影本見113偵32542卷 第197頁
2	編號1收據上偽造之「許子名」署押1枚及右方 欄位偽造之「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印文 3枚	

08 附件：

09 中檢113年度偵字第32542號卷【113偵32542卷】

10 1、被告戊○○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真實
11 姓名年籍對照表(第75至81頁)

12 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2月20日刑紋字第11360
13 18880號鑑定書(第89至100頁)

14 3、告訴人己○○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15 (1)內政部警政署犯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
16 警察局第六分局何安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17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171至175頁)

18 (2)現金繳款單據《經辦員：林志忠、楊宜霖》(第18
19 9、193、197頁)

20 (3)佈局合作協議書(第199頁)

21 (4)出金紀錄翻拍照片(第201頁)

22 (5)LINE對話紀錄(第203至260頁)

23 4、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4 表、扣押物品收據(第177至187頁)

25 • 執行時間：113年1月20日21時35分至21時40分

26 執行處所：何安派出所

- 01 受執行人：己○○
- 02 扣押物品：(1)現金繳款單5張
- 03 (2)佈局合作協議書1張
- 04 5、被告丁○○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真實
- 05 姓名年籍對照表(第301至305頁)
- 06 6、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2321號起
- 07 訴書《被告陳慶瑋之詐欺等案》(第319至322頁)
- 08 7、裁判書類：
- 09 (1)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34號、106年度易
- 10 字第402號刑事判決《被告乙○○等人之強盜案》
- 11 (第373至383頁)
- 12 (2)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83號刑事判決《被
- 13 告乙○○之毀損案》(第385至388頁)
- 14 (3)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簡字第492號刑事簡易
- 15 判決《被告丙○○之洗錢防制法等案》(第391至397
- 16 頁)
- 17 (4)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267號刑事判決《被告陳慶瑋
- 18 之詐欺等案》(第401至410頁)
- 19 8、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管字第5775號扣押物品
- 20 清單、扣押物品照片《所有人戊○○，繳款單據4張、
- 21 佈局合作協議書1張》(第419、425至427頁)